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威北发〔2020〕30号

关于五家目标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 与评估净资产价值的说明

北洋集团及各分、子公司职工：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为了完成此次对威海北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威海恒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目标公司职工集资入股的收购，北洋集团自财政局中介机构库中聘请了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要求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五家目标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

五家目标公司的审计净资产价值与评估净资产价值分别为：

1. 威海北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20）威信审字第 047 号审计报告，威海北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价值为 7788.15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1.73 元；

根据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汇德评报字【2020】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威海北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7262.05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1.61 元。

2. 威海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20）英华审字第 093-2 号审计报告，威海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价值为 431.19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2.16 元；

根据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英华评报字【2020】第 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威海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384.24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1.92 元。

3. 威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20）威信审字第 034 号审计报告，威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价值为 4024.93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195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2.06 元；

根据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英华评报字【2020】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威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3809.61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195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1.95 元。

4. 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根据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20）威信审字第 045 号审计报告，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价值为 7613.20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1.90 元；

根据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汇德评报字【2020】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7287.99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1.82 元。

5. 威海恒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20）威信审字第 102 号审计报告，威海恒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价值为 1946.40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1.62 元；

根据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汇德评报字【2020】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威海恒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

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1907.70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计算每股价值为 1.59 元。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印发